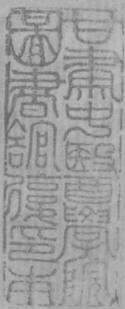


醫學辨害



醫學辨害

貞函



二十二

醫自欲無病論第八

夫上師三皇下友群賢三墳五典歷代諸書咸
明而得其道是醫之大道也上壽君長下拯黔
首朝廷市井幽崖窮谷咸康而成其業是醫之
大業也古得此大道成此大業謂之大醫又謂
之儒醫是以盡心於儒學博涉千載籍夜以繼
日暫無間斷格物致知之後又盡心於醫學其
理玄微其事衆多非贊美不能曉之非年富不
能終之非無病不能勤之不能勤則易廢故世

非無質美年富之人未嘗聞有病而得此大道也若無病之人久勤而有得其本深而無盡不之成此大業孟子曰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此之謂也若不_カ久以爲有得其本不深而易乏一旦炫於時的然而日亡孟子曰苟爲無本七八月之間雨集溝澮皆盈其涸也可立而待也故聲聞過情君子恥之此之謂也予親業醫三十餘年舊不能得大道唯有志成大業故不擇貴賤貧富不問

遠近平險不厭寒暑不避風雨無不往而應求
應則無不盡力夏秋之間必多病者往南北人
怨遲往北南人亦怨一人之身欲塞其怨再三
過予門而不入除害之志頗似大禹唯有智功
大小而已夫如此太任縱雖得大道有病者何
以有能爲業乎凡欲拯人先當全己己是本也
人是末也天下古今事物之理未有其先末後
本而成也故孔子曰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
先後則近道矣又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

皆以脩身爲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予醫道
亦然先自欲無病王元福曰近足自衛遠可濟
入是知所先後者也若初有病者不當必學醫
大道太業何以有庶幾乎今世有病者其父多
爲醫曰能知醫道先有治已病是大誤也遂不
能勤半途而廢縱雖不廢未及能知是卽多庸
醫之一端也今醫亦有能教人而多不能衛已
身故反而生病且不能治之是不知爲本豈非
大恥乎俗談云或人詰醫有病曰爾不能衛身

何以益于人テカ也アルト醫曰ニ不幸シラ而患ニ大病ヲ連年ヲ得ル克ク
免ル死ス是レ吾カ藥功ヲ所致ス也ニ何以テカ不ニ益ス于人ニ乎ク吁ク如キ
此ノ道ヲ辭シ可シ悲ツ又シ可シ笑ツ是非ス不幸ニ爲ス自レ所ト求ル矣ニ剛ニ
經曰ニ人一呼ニ脉ニ再動ス一吸ニ脉ニ亦再動ス呼吸定息ニ
脉五動ニ閏ス以太息ヲ命曰ニ平人ト平人者ハ不病也ニ常ニ
以テ不病ヲ調病ス人ニ醫ハ不病ヲ故ニ爲ス病人ノ平息ヲ以テ調之ヲ
爲ス法ト蓋シ醫察病ス有リ四知ヲ切脉ヲ而知ル爲ス要ト所謂ル微ハ
妙ハ在リ脉ニ不可ラ不察セ是レ也ニ故ニ古ハ不病ノ之ニ醫ニ自レ平息ヲ
以テ調病人ノ脉動ヲ爲ス法ト則チ有病ト則チ息亂ル亂ル則チ不能ハ

平欲調而失法則微妙不能得之是誠可謂其
 本亂而末治者否矣若有病而煩勞心志耳目
 口鼻亦不能平四知共失法則豈止不能切脉
 乎ナラヤ內經謂要而包其餘然則醫自欲無病矣

醫不當嗜酒論第九

夫酒性味辛熱過則動火狂惑心志謬迷肢體
 沉湎無度必以及亂古名謂之酒悖今名謂之
 醉狂輕則致疾敗行重則殺人害已太甚疏儀
 狄胤公著酒誥是即所以患其有酒悖也醫教

人者已有及亂可謂先聖之罪人矣內經曰持
脉有道虛靜爲保又曰診有大方坐起有常出
入有行以轉神明必清必淨如此丁寧反覆之
辭所以欲使醫能切脉也凡醫嗜酒者雖無其
及亂不能無心手躁動氣息促迫之害安有得
虛靜爲保必清必淨之旨乎然則有長學達道
之醫嗜酒者予以爲違內經矣若欲能察病當
相兼四知無兼則必有誤有誤則多殺人狂惑
心志者非止無切脉其餘望聞問亦無不忽略

卷之六 醫不常嗜酒論

甚則有曰吾素嗜酒不醉不能切脉察病此言
出於醉狂悲哉其妄殺人也世人有畏者又有
不畏者畏者重命而無求之不畏者置酒而待
之嘉敬美味以勸醉乘興則沉酒及亂其爲父
子兄弟臨危而無顧之故他人頗請而不至術
如倉扁誰爲用哉予間見其醫益嗜而無止變
成真狂疾世人無獨問連年經驗之功寥寥乎
至無跡矣先哲最戒酒於病人讀本草者無不
知之雖然已素所嗜戒之於人難能或反而有

許曰微用則不爲害因循自微至大積累之後
致傷其病得愈又發而况未全愈乎一士人患
下血眩暈腹脹少食其色萎黃傷身不出血每
年發止二三次久不愈而請予治往診其脈洪
而帶數曰病不愈因不禁酒必欲服藥一滴莫
飲便與清臧湯加天麻陳皮半月而下血全止
更與滋陰健脾湯二月而諸證漸愈唯有色不
如舊耳士人休藥彌固禁酒四年無發色亦如
舊一日訪友值有飲宴衆人勸酒辭而無飲坐

有一醫曰少飲則和血行氣失血之後爲宜用
故不能已飲四五盃爾求加盃至多下血大發
倍初又請用予治自此露其過予曰無病之人
少飲則爲宜未知失血之後爲宜也仍與藥十
日不能得微効必知其難愈使病家更醫後頻
更七八人腹脹喘滿肢體浮腫飲食共絕而死
矣又一士人患心痛年久不愈或發或止平生
嗜酒過則彌痛衆醫無効請用予藥往診其脉
沉緊而數曰此痛非有他所因酒熱鬱胃腕而

所致前醫當用對病之藥不能得効尚嗜酒故也苟欲平復當禁止酒否則予亦不能得効病者誓曰必當禁止便與以清熱解鬱湯數年之病月餘而愈明年孟夏心痛大發半時而吐血一升許病家倉遑又使人來往診其脉沉瀦而數曰是酒熱鬱胃脘熱毒傷血而如此傍人可許不可有隱乃翁曰一醫語云枳椇能解酒毒吾欲飲之時先啖二三箇未嘗爲傷醉亦易醒病者恃此枳椇頃日又嗜如舊昨夜有客共得

沉醉故今日嬰此患子所察誠爲明予曰朱子所謂傷於所恃是也遂與以犀角地黃湯加天門冬山梔子阿膠五日之後又心痛吐血乃翁強請加減固辭而不得應其後頻頻更醫又大吐血而死矣又一士人灸三里翌朝灸穴大出血外科貼藥其夕得止氣體如常毫無所苦六日之後過隣賜飯畏復出血而無飲酒坐上有一醫曰灸穴出血卽因不和酒是和血何爲畏哉故從醫言強飲數行夜來歸家復大出血未醫

服藥且致外治時止時出月餘而愈血氣未實
形肉未生病家請用予治往診其脉虛澀便與
補榮湯十日而無効遂休予藥又更數醫反而
生變證遍身發黃腫酉刻至天明如小兒雀目
飲食既絕七八日而死矣又一僧自舊嗜酒患
怔忡不寐發熱盜汗大便不調飲食無味予往
應其求曰唯宜禁酒與歸脾湯二十餘日諸證
稍輕而未能寐數日之後變發痢病裏急後重
腹痛膿血至厠晝夜四十餘行予往診脉洪弦

而數日固禁酒也歟僧曰一醫來云吾亦難寐
醉則能寐微醉就枕不敢致傷故自流所嗜四
五日爲過予曰吾子所患是本因心脾共虛脾
虛則失運化酒毒積滯腸胃變發此病不亦宜
乎汪穎曰人知戒早飲而不知夜飲更甚既醉
既飽睡而就枕熱擁傷心傷目夜氣收斂酒以
發之亂其清明勞其脾胃由此觀之夜飲可戒
心脾共虛最可禁止今陷僧於危又使予太息
彼醫所以不知汪氏之言也仍與芍藥湯加葛

根非唯無効反而重勢三日之後慙懃辭藥更
醫數人皆無得効飲食漸絕羸瘦至骨二十餘
日而死矣又一商人患咳嗽喘滿煩渴引飲胸
膈微痛孟冬至臘月更醫四五人綿延不能愈
時求予治療往診脉狀虛浮而數是爲肺虛火
乘之病欲擊其惰歸與以九仙散商人曰吾嗜
酒二十餘年食頃不醉冬難耐寒他時不然病
中彌然前醫固禁是苦于病子有許一二三盞也
不予曰凡病皆當禁酒吾子所患最宜禁必生

肺痿肺癰等變後日有成難治之患商人聞予
言暫有不豫色數日之後一醫來曰平生所嗜
不敢爲害吾施治療可許微醉故從其醫卽用
其藥初耐寒覺快藥亦如得効漸至過醉日覺
不快遂成肺癰四肢浮腫咳唾膿血及腥臭濁
沫其父來而明以始終曰子言誠當又欲辱藥
予往診脉滑數曰是肺癰之脉便與桔梗湯十
日而無効必知其死使父更醫他醫亦皆同趣
用藥數日而辭兩月之後果而死矣大都如此

者不可舉計之唯誌五人欲證予言也醫者莫
嗜焉醫者莫嗜焉

醫當大膽論第十

夫人為大事莫加於死生是醫所司不可無慎
有微差失使人呻吟慎者起恭敬以小心丁寧
反覆而不放逸是以孫思邈曰心為之君君尚
恭故欲小詩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小之謂也
若欲臨危成功不可無果決非唯小心又當大
膽是以孫思邈又曰膽為之將以果決為務故

醫當大膽論

欲大詩曰赳赳武夫公侯干城大之謂也古醫
 精學明知其道故能小心又能大膽今醫不精
 學雖知而不明故唯小心不能大膽是間如有
 學者所以不能成功也內經論生質有勇怯兼
 肝膽而言之是肝為將軍之官取決於膽陰陽
 表裏相合而互運用故也予憶勇者不精學明
 道唯任生質以大膽失小心之恭行事多有誤
 精學者先能明道彌助生質以大膽果決不勞
 力行事多無誤怯者亦能精學漸次變化生質

雖難及勇者勉則當成功不精學者拘於生質
不能大膽山有成功也吁今無學而卒爲醫本
多起於生質勇者故安大膽而用毒藥其殺人
不可舉計矣予嘗業醫未能大膽見病重者不
敢與藥與亦無効數日而斃故與攻擊之劑不
能用酷毒今欲教弟子暫以至陳焉一士人患
發熱無汗大便閉結小便短赤目赤耳鳴頭面
生瘡平日所賴之醫行遠病家延予而求治療
曰脾胃常弱飲食易傷動輒患泄瀉今反而閉

結予切畏其常去大黃芒硝與防風通聖散四
 日而不得効醫時歸來即訪病家故休予藥用
 其治療平復之後賜食醫亦來而同席問曰吾
 子所與藥方如何醫曰與防風通聖散明日大
 便多通熱退而後去大黃芒硝又與十日諸證
 減大半更與補養之劑數日而得全愈予曰嚮
 既與同方自初去大黃芒硝是畏其常而不應
 變乃不能大膽之過也醫曰當為慎何以為過
 乎又士人患傷食腹痛滿悶四肢厥冷欲吐

而不吐欲瀉而不瀉予診其脉沉而將伏先行
 吐法尚未能吐欲用備急丸畏稟賦不足故倍
 木香用枳實大黃湯衆醫在坐予亦遭留藥用
 三貼而未得効一醫進曰病勢甚急子何無用
 備急丸也予曰初欲用而畏稟賦不足吾子之
 慮與予同趣卽止煎湯先用二丸小半時而二
 便大通腹痛半退滿悶亦減士人覺快又請丸
 藥醫使予用二丸大便頻通七次雖云宿滯未
 盡蚤用補益之劑飲食漸進十日而愈初不用

此丸是不能天膽也若無醫同趣安有救危急乎又一商人患積塊久不治變而成腫脹小便不通喘滿不食數醫無効請用予藥往診其脉左右沉遲曰前醫無用丸藥也否其弟曰未予欲與溫白丸畏久病乏正氣故燈心門冬湯與消腫丸三日商人苦小便不通休予藥而未他醫其後平愈構禮而來予問治法藥劑如何商人曰醫用丸藥薑湯每服五丸曰是可通二便病家必莫震駭明朝大便先通暮又二便共通

愚覺微快，彌服丸藥六日之間，二便大通，腫脹頓退，十之七八。雖然氣乏體倦，自以爲近于死。醫止丸藥，更用煎湯，飲食漸進，氣亦漸益，故以爲可免死，不厭其無速効。六十餘日之後，氣體如常而安。丸藥其銘溫白丸煎湯，其銘參苓白朮散。後聞之於醫言，不知對證之藥也。予曰：前日欲用其丸，畏之正氣，以用他丸，是不能大膽而然。吾子可能貴其醫，商人拜謝而去矣。又一匠人久患淋病，殆將有愈，戒慎稍弛，數日飲酒。

故又發甚於初莖中大痛不通更醫而無効請
 用予治療往見其人六十餘歲便診其脉虛弱
 而數欲與海金砂散最畏年老脉虛先加黃連
 梔子與補中益氣湯三日而不得効病家強用
 予藥匠人不耐其痛遂服他藥而愈一日過或
 人之家幸值其醫予語以所與匠人之藥劑醫
 曰惜哉治療前後也吾先用酒與海金砂散小
 便得通每日二三次五日之後彌通痛亦得減
 太半是所謂急則治其標之法也若有過通利

非老虛所宜故止散以與補中益氣湯四十餘
日而得全愈雖有飲酒又不再發予曰欲與而
不與是不能大膽故也醫笑而言外事矣又一
匠人患楊梅瘡餘毒潰爛不收口筋骨攣痛癱
瘓不能動履衆醫無得効請用予治療曰頃客
云服通仙五寶丹宜得愈不知子以爲如何也
予曰吾子日久罹疾氣血兩衰脉亦虛濡劫藥
難用匠人曰旣爲廢疾且累月不堪痛楚雖死
而無怨唯願辱調劑予不得已先與半劑口破

齒搖不能飲食肢體倦怠氣息將絕仍而欲解
輕粉之毒三年陳醬化水頻漱口齒漸以復常
飲食隨而得進潰爛收口攣痛減半然氣血難
復尚不能動履更加人參當歸與搜風解毒湯
一月餘之後攣痛既愈不能動履唯為苦而已
客又來而問疾匠人語予治療客特引方後之
言云如病重須再服一料無不愈也然則宜更
服一劑藥力得足必知全愈矣故匠人又願辱
調劑予畏瞑眩而不能許後賴客延醫遂以服

一劑與眩輕於初十數日而安氣血得復言履
如舊一日來謝明語始終予曰前日不能大膽ハニケラ
今向吾子而足自愧矣大都如此者為不少唯
言數人以證其餘假如宜用麻黃湯而用升麻
葛根湯宜用承氣湯而用大柴胡湯是也予今
因經驗之力變化生質而大膽宜用則用酷毒キク
而况於小毒乎苟欲成功便從孫氏當先小心シ
而後大膽矣

醫非積經驗未熟論第十一

醫非積經驗未熟論
三十五

夫醫博讀經書積學以知其道然未歷試之於
治療徒知而不能爲已有故非積經驗其道未
熟未熟則多有誤有誤則有殺入陶隱居云醫
爲司命之寄不可以權飾妄造所以醫不三世
不服其藥九折肱者乃成良醫蓋謂學功精深
故也陶氏此言謂積經驗而成良醫世謂唯積
學而成良醫予未信焉凡欲積經驗當多見病
者無時無處有請則往盡心用藥必莫擇人專
患愈病不可未價貪賤難致報禮雖無請而可

狂其家非富貴人亦無爲諂其務如此無微間
斷其道漸熟而爲己有四知所及不假工夫奇
病怪證自無遁情用藥救死其効如神人皆競
而欲辱治療古貴老醫此之由也若壽而務治
療當爲邦內之寶博施濟衆莫加於此其蚤隱
居而休治療豈非懷寶而迷邦乎予憶其積學
本也其積經驗末也苟無積學其本不明雖積
經驗而多有誤且不務而至老不足爲真老醫
其年雖未老務則近老醫多見病者博施治療

唯是爲貴而已今亦知貴老醫未知貴真老醫
故見頭童齒豁卽以爲有老功每每服其藥喪
身於非命吁愚昧之至相率而成俗是大異古
者也誰爲變其俗哉予觀今志學者治療反而
多誤是因欲益積而少見病者不知非積經驗
其道未熟也又觀今辱祿者率託言於公事雖
有講而多不往雖有往而不盡心唯恃學以無
積經驗間爲治療亦是有誤人知其誤則無請
爾後彌少見病者惜哉遂不能成良醫也又觀

其子孫世祿則無饑生而習祖父不敢務家業
不務則成庸醫人皆知而無請動輒挾祿以侮
俗醫自曰吾是相承之醫上無奉功於君下無
施惠於民終身而不恥素餐孰有不忠于此哉
古謂國醫壽君保相非真老醫必不能之歷代
名家多有老醫其治時而不能無誤故難盡得
十全之功如張子剛誤而將用承氣湯是也何
况今醫不能務者乎予嘗務醫業三十餘年久
積經驗而不能無誤壽君保相其責重藉辱祿

者最務焉

醫早閉不善為貴論第十二

內經本神篇曰智者之養生也必順四時而適
 寒暑和喜怒而安居處節陰陽而調剛柔如是
 則僻邪不至長生久視岐黃所以教後世愚者
 也愚亦用此教多當近于智矣夫人多愚少智
 愚必有為不善四時逆寒暑晝夜失起臥飲食
 不節房勞不慎七情不和六淫不避率反智者
 之養生是也若為不善則必為傷為病則必無

不為病非盡慮用藥不能治其病故良醫於未
病之時早教而閉不善為貴是消患於未然古
人攝生之道也醫欲知其道當能見內經詳論
之於上古天真論四氣調神太論兩篇予襲取
其旨既曰治病吾猶人也必也使無病乎苟欲
使無病不可無早教矣內經師傳篇曰人之情
莫不惡死而樂生告之以其敗語之以其善導
之以其所便開之以其所苦雖有無道之人惡
有不聽者乎予按無道之人指至愚而言之切

教如此則雖為至愚無不聽醫唯用藥早不教
 入所以不知內經之旨也暮世人彌多愚醫亦
 彌多不教不教則必為不善斯知今彌多病者
 也若有切教之不可如此多患勞咳血氣楊梅
 瘡等病是尤者也予欲省其多而無如之何矣
 蕭萬輿曰凡人一罹病網久支床蓐即神思性
 情亦幾為之磨竭不堪矣至延明醫餌善藥是
 第一義必先間却心身忘情思慮恬靜勿躁語
 默雍容一切事務漠不相聞起居得宜飲食擇

美脫著隨時勿近佳麗勿戀娛悅勿過幽寂火
亦易起既得保養之力然後佐以良劑勤服不
輟自有甦起之期何患二豎不躍躍然從心頭
解世善哉蕭氏此言也雖然今醫用藥而治已
病之時尚不能先教如蕭氏之言而况於未病
之時乎予自初而言之用藥為第三義未病之
時早教而閉不善為之第一義已病之時先教
而如蕭氏為之第二義信教之後遂對證而用
藥為之第三義蕭氏之言是似未備也然則醫

早盡慮於第一義而後及第二義又及第三義
而用藥其序不差足能救人矣問人曰先生引
本神篇以爲攝生之張本是未病之時而非病
治脉藥所干張介賓註曰惟節陰陽調剛柔二
句其義最精其用最博凡食息起居病治脉藥
皆有最切於此而不可忽者是謂已病之時而
非謂攝生之道其義與先生大戾愚未知非張
氏也不予曰節陰陽謂使陰陽無過不及也調
剛柔謂使剛柔無互勝負也人之動靜云爲得

宜是節陰陽而調剛柔也故此辭所包其用誠
 博如是則必無傷無傷則必無虛偏僻之邪不
 至乘無病而長生久視遂不及用鍼灸藥劑之
 治斯知為攝生之道也的矣張氏見此篇初文
 曰凡刺之法必先本於神及下文曰用鍼者察
 觀病人之態故誤見此辭所包之博以為病治
 脈藥切於此內經欲言變而先言常欲言傷而
 先言無傷多如此蓋儉言其理易曉且所以立
 其本也張氏不知有此義豈非失岐黃之旨乎

卷之六 辨字

卷之六 辨字 醫早閉不善為貴論

日一

問人曰嘗讀內經盡信張氏之註今聞先生所
辯不可無間致疑矣

醫不當妄求奇異論第十三

予嘗所知一醫見病者經衆醫以爲大抵方劑
前醫既用非求奇異不能得効故考本草從其
主治不問兼證單用一味偶然有一愈卽以爲
當然大伐其功將得聲價不知後世患病希無
兼證也又不知病久不愈多生變化或生脾胃
之傷或生氣血之虛或生鬱結或生痰涎其證

多端兼之於本病一味之藥何以得治乎一士
人患衄血連日不止飲食少進氣促氣弱彼醫
水與散藥每服一錢士人服曰氣味恰似霍亂
之藥醫曰香薷一味之末是吾經驗之藥強與
三日服盡十錢更加汗出精神短少病家驚而
延予明語以服散藥予曰如邪氣不得發散壅
盛於經逼迫於血是香薷辛溫發越解經中邪
氣而愈卽類麻黃湯治傷寒衄血主人所患大
不相同脾胃虛弱氣亦不足妄用辛溫發越致

虛虛損不足斯知更加惡證也孟詵未嘗謂所
因如何唯謂爲末水服止鼻衄故一槩用之豈
不誤入乎予與人參飲子二日病勢彌重脉亦
虛數必知其死固辭而去後醫不得効十餘日
而死矣又一士人年近六十患傷寒日數既過
飲食稍進熱唯難退故心恍惚夢寐不寧虛煩
多痰喘急咳嗽彼醫與藥五日反而飲食又減
更吐蛇蟲手足微冷病家請予治療日見前醫
所與石藥一味其色純白爾後飲食又減更加

二證如此予曰其醫見此樣病者間與其藥而
誤入不少無他必是石膏也張元素曰石膏性
寒能寒胃令人不食非腹有極熱者不宜輕用
又陽明經中熱發熱惡寒燥熱日晡潮熱肌肉
壯熱小便濁赤大渴引飲自汗苦頭痛之藥仲
景用白虎湯是也若無以上諸證勿服之是以
傷寒溫熱病之後老年或脾胃弱者忌之今合
用溫膽湯單用大寒石藥卽生寒中之變遂爲
虻厥之證予與理中安虻湯又吐虻蟲六七條

病家易醫用藥無効飲食共絕逆冷而死矣又
 一士人四五年中氣不足易傷飲食時患痢疾
 日久不愈醫畏中氣不足少用疏通之劑故腸
 垢未盡後重窘迫腹尚為痛晝夜至廁二十餘
 次彼醫近與藥反而重諸證更加發熱小便短
 赤病家大駭請予治療曰頃所與特用一藥色
 黑味酸自此重證不知何物也予曰其色其味
 心知烏梅是斂肺澀腸之藥方中為佐治瀉痢
 肘後方偶雖有單用唯治腸垢已出之痢主人

所患腸垢未盡妄用而澀腸豈非大誤乎予欲
疏通藏府積滯復初與加味芍藥湯不能得効
診脉洪弦決知不愈三月而辭病家求衆醫多
束手而退或用藥一二日或二四日而辭神困
體羸飲食漸減中氣亦彌不足遂發呃逆而死
矣又一商人稟賦下元不足三十餘歲之時久
患淋病後爲不通易醫數人皆無得効姪私淑
彼醫延以用治療四日之後得頻通反而爲遺
尿失禁十數日之後不覺而泄精病家求予治

療診脉兩入微瀦姪曰小便不通之時前醫用
車前子煎湯既通而止後服更用衆味調劑予
曰下元不足多忌通泄雖得速効後患如此車
前子大泄下氣是不宜單用之藥故時珍曰太
抵入服食須佐他藥如六味地黃丸之用澤瀉
可也若單用則泄太過恐非久服之物前醫不
知此言豈可不悲傷乎予用參耆湯下六味丸
不能得効十日而舜兩月餘之間易醫七八人
泄精不止惡證漸出飲食共絕憔悴而死矣又

一婦人小產以後患怔忡驚悸時時發熱肢體
微痛肌肉削瘦十年之間經水不通醫皆以爲
調經得愈盡慮而未嘗得効彼醫應請與藥七
日以爲諸方率不無用單用厚朴煎湯空心每
服一盞曰是梅師方所載使病家知有憑據爾
來發泄瀉晝夜四五行水穀不化彌至削瘦病
家請予藥語以服厚朴予曰經水不通非止一
端血實氣滯宜專攻血脉枯竭宜補血半虛半
實宜攻補兼施厚朴泄實滿破宿血宜用之於

醫不當按求奇異論

血實氣滯今診脉虛濡是血枯所致無實滿可
 泄無宿血可破單用以太過反而傷脾胃水穀
 不化是其驗也丹溪曰其氣溫能瀉胃中之實
 也平胃散用之佐以蒼朮正為瀉胃中之濕平
 胃土之太過以致於中和而已非謂溫補脾胃
 也習以成俗皆謂之補哀哉予憶致於中和則
 無所傷補益之理自在其中故明醫別錄曰溫
 中益氣若謂直能補益是違丹溪者也予與以
 歸脾湯十餘日而無効唯先欲止瀉大便更與

參苓白朮散如有得微効數日而復初故休予
藥又多易醫諸證漸重寒熱往來咳嗽嘔惡飲
食不進困倦無力百計不成功如虛勞而死矣
予親所見唯是五人其餘不見者必知不少也
夫病者之害孰大於此哉孔子曰索隱行怪後
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朱子曰索隱行怪言深
求隱僻之理而過爲詭異之行也然以其足以
欺世而盜名故後世或有稱述之者予由此思
之古今求奇異者欺世盜名之徒其暗爲害是

非細故縱雖得幸聖人弗爲醫司民命死生所
繫噫最爲害有如數者矣俞子容讀醫說曰宋
蔡元長苦太便秘國醫用藥俱不能通利益元
長不肯服太黃故也時史載之未知名往謁之
閤者齟齬久之乃得見既而診脉史欲出奇曰
請求二十文錢元長問何爲曰欲市紫苑耳史
遂以紫苑末之而進須臾太便秘遂通元長驚異
詢其故曰太腸肺之傳送今之秘結無他以肺
氣濁耳紫苑能清肺氣是以通也予初信此言

每治療秘結老者虛人試用紫苑小便得能通
大便彌不通故予起疑其後無用仍而考諸家
本草未見謂其通太便是能益肺氣之藥肺氣
益則通調水道宜哉小便得能通也千金方曰
婦人小便卒不得出者紫苑爲末并華水服三
撮卽通是誠所以通調水道也然則史氏治秘
結是偶然得幸者也自初欲出奇而市紫苑所
謂欺世而盜名是也俞氏載于書而傳後世所
謂後世或有稱述之者是也彼醫欲求奇異亦

恐惑此等也歟弟子引許嗣宗之言曰古之上醫要在視脉病乃可識病與藥值唯用一物攻之氣純而愈速今人不善爲脉以情度病多其物以幸有功譬獵不知兔廣絡原野冀一人獲之術亦踈矣一藥偶得他味相制弗能專力此難愈之驗也愚由此言觀之上醫唯用一物今翫味先生之言似爲單方不可用其旨不相同適從如何也予曰若明知無兼證宜從主治而用一物其力得專其効甚速故自古有立單方

唯欲無妄用而已冠宗與辯許嗣宗之言曰今
詳之病有大小新久虛實豈可止以一藥攻之
若初受病小則庶幾若病大多日或虛或實豈
得不以他藥佐使如人用硫黃皆知此物太熱
然石性緩倉卒之間下咽不易便作効故智者
又以附子乾薑桂之類相佐使以發之將併力
攻疾庶幾速効若單用硫黃其可得乎故知許
嗣宗之言未可全信賢者當審度之汝何未見
此言也予按內經岐伯曰有毒無毒所治為主

適大小為制也黃帝曰請言其制岐伯曰君一
 臣二制之小也君一臣三佐五制之中也君一
 臣三佐九制之大也黃帝曰方制君臣何謂也
 岐伯曰主病之謂君佐君之謂臣應臣之謂使
 非上下三品之謂也張仲景承岐黃之旨相制
 君臣而治傷寒便為立方之祖諸家無不宗之
 如許氏之言是出於偏見非唯罔內經又足惑
 後世仲景古之上醫不專用一物何也若用方
 者其術為疎自漢以來之病何以有能愈乎予

務治療三十餘年率用古方加減從宜自制方
與用一味是其千百之什一于今愈病幾何人
也汝再思焉汝再思焉弟子曰詳聞先生之言
遂知不當妄求奇異又得知許氏之偏見矣

醫最當避疫癘論第十四

凡病一般謂之疫癘是為氣運變遷所致大則
廣行於天下小則偏著於一家死者甚多間有
滅門民皆畏而不知避之古人憐而立法方欲
教民用以避之素問有五氣護身之法又有春

分山之吐法又有雨水後之汗法又有小金丹
之方後世有服赤小豆雄黃塗鼻黑豆投于井
中及水缸等法又有屠蘇酒椒柏酒等方其餘
法方尚有不易枚舉今世雖有用者多有傳染
而死予遂生疑不敢信之且素問法方遺篇所
記是又難信焉凡邪干人必乘虛弱疫鬼干人
亦必然也故能慎攝生之道氣體實強者無干
矣予憶吐汗散邪敗毒有病宜用此法無病而
用之徒致傷氣體致傷則必致虛弱反而疫鬼

可_レ易_カ干_シ春_ノ分_ノ日_ノ之_レ吐_レ法_ヲ用_テ水_ヲ後_ノ之_レ汗_レ法_ヲ是_レ所_レ以_テ
難_キ信_シ也_ヲ予_レ便_ニ見_ル小_ノ金_ノ丹_ノ之_レ品_ノ味_ヲ用_テ辰_ノ砂_ノ雄_ノ黃_ノ五_ノ
毒_ノ之_レ類_ヲ無_ニ主_ニ治_ス之_レ病_ヲ不_レ可_ク妄_ニ服_ス之_レ反_テ而_テ致_ス內_ノ傷_ヲ
正_ノ氣_ヲ有_リ外_ノ邪_ヲ易_キ干_シ之_レ害_ヲ是_レ又_レ所_レ以_テ難_キ信_シ也_ヲ五_ノ氣_ヲ
護_レ身_ノ之_レ法_ヲ唯_ニ是_レ可_ク信_ス而_レ已_ミ今_ノ民_ノ不_レ知_ラ之_レ專_ニ恃_テ法_ヲ
方_ヲ曰_ク用_テ某_ノ法_ヲ服_ス某_ノ方_ヲ疫_ノ鬼_ノ何_ヲ以_テ干_シ吾_ノ自_レ失_ヒ攝_ス生_ノ
之_レ道_ヲ妄_ニ致_ス氣_ヲ虛_ニ體_ヲ弱_ニ縱_ニ使_ル法_ヲ方_ヲ可_ク信_ス亦_レ有_ニ能_ク得_ル
効_ヲ乎_ヲ書_ノ經_ノ曰_ク天_ノ作_レ孽_ヲ猶_レ可_ク違_フ自_レ作_レ孽_ヲ不_レ可_ク違_フ疫_ノ
癘_ノ是_レ天_ノ作_レ孽_ヲ而_レ猶_レ可_ク違_フ其_ノ可_ク違_フ而_レ不_レ違_フ是_レ自_レ作_レ

孽乃失攝生之道也豈非不可道者乎吳球曰
入痲家則飲酒三五盞壯精神辟疫癘蓋酒有
能壯神和血行氣而避邪惡之功也予嘗雖不
喜酒微醉而入疫室自覺能壯精神故教民以
此法頻年少有傳染後世之人宜用焉吳崑曰
飲雄黃酒丁厄仍以雄黃豆許用綿裹之塞鼻
竅男左女右用之是卽小金丹用雄黃之流
弊塞鼻尚可也豈可妄飲乎予見民畏疫癘多
不入其室甚則去其鄉遠往于他鄉醫不入其

室誰能治其病故每有請必入其室唯欲救人
不能守身動輒有傳染或重而至死其鄉病者
不受治而死吁乎不知其幾何人也然則醫者最
當避疫癘非特爲己又是爲民矣

醫學辨害卷第十終

醫學辨害

卷第十

終